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, 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呂光民獸醫 (呂獸醫) (註冊編號: R000556)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: (a) 於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期間, 當投訴人的貓隻接受呂獸醫的治療和護理時, 他未能就該貓隻的病情提供適當或充足的診斷, 及/或未能就有關診斷提供治療; (b) 在上述期間, 呂獸醫未有為上述貓隻擬備載有充足臨床資料的醫療記錄; 以及 (c) 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, 當為上述貓隻拍攝放射照片時, 呂獸醫未有採取適當或充足的預防措施, 保護處理上述貓隻的人士在拍攝有關放射照片期間免受 X 光照射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, 研訊委員會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下令: (1) 書面譴責呂獸醫, 並把這項譴責記錄在註冊獸醫名冊 (名冊) 內; (2) 呂獸醫須由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修畢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, 課程須與貓科相關, 並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, 且不得計入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; 以及 (3) 如呂獸醫未能遵從第 (2) 項命令, 其姓名須從名冊內刪除, 且不得重新列入名冊, 除非及直至他按照命令修畢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, 並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條向管理局申請並成功獲准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就控罪 (a), 研訊委員會裁定呂獸醫未能: (i) 從 2015 年 9 月 19 日拍攝的側位放射照片發現骨盆尿道內有一細小的尿結石; (ii) 在處方美洛昔康前為該貓隻驗血, 以評估該貓隻的整體狀況, 尤其是腎臟狀況; 以及 (iii) 妥善查察該貓隻在過去七天體重下降 900 克, 並允許該貓隻在第一次手術後插有導管的情況下出院, 而又未有建議其主人或確保其主人獲建議該貓隻應通宵留院。上述缺失顯示呂獸醫未能達到對他所預期的標準, 因此研訊委員會裁定向他提出的控罪 (a) 成立。

在就呂獸醫承認控罪 (b) 而擬備的經議定事實陳述書中, 他承認在涉及該貓隻的四次診症中, 每次都未有把重要的臨床資料納入醫療記錄內。醫療記錄遺漏該等資料, 顯示呂獸醫當時未能達到對普通科獸醫所預期的標準。因此, 研訊委員會在呂獸醫認罪後裁定向他提出的控罪 (b) 成立。

就控罪 (c), 研訊委員會發現, 在按呂獸醫指示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拍攝的數張 X 光片中, 均可看見限制該貓隻活動的人的手掌和前臂骨骼。呂獸醫作為指示診所員工拍攝 X 光片的獸醫, 研訊委員會不接納他已吩咐員工避免自身受 X 光照射為由而應獲免除確保員工免受 X 光照射的責任。呂獸醫未能確保員工免受 X 光照射, 顯示他當時未能達到對他所預期的標準。因此, 研訊委員會裁定向他提出的控罪 (c) 成立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